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號
承辦人：蘇于娜
電話：02-25054269#422
電子信箱：artmine003@tt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16009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新媒體藝術教師專業社群-「科技斡旋.亞洲觀點-國美館參訪暨創作工作坊」研習實施計畫 (9688162_111600994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「111學年度新媒體藝術教師專業社群-『科技斡旋.亞洲觀點-國美館參訪暨創作工作坊』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主管機關、學校轉知所屬學校、教師，鼓勵美術教師參與，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及協助課務排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827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美術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新媒體藝術專業知能，並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促進學科中心區域教師專業社群發展，特舉辦區域教師專業學習與共同備課社群，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請各校鼓勵美術教師參加並准允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，研習日期、地點、報到時間/地點、接駁時間/地點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:111年9月20日(二) 上午09:40至下午4:30。
 - (二)研習地點:國立臺灣美術館 3樓 多元學藝廳及工作坊教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9/05



1110006058

室。

(三)報到時間/地點:9:40-9:50/國立臺灣美術館 1樓服務台旁。

(四)接駁時間/地點:

1、去程:9:15/臺中高鐵站。

2、回程:16:40/國立臺灣美術館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新媒體藝術社群教師。

(二)全國高中職美術科、生活科技科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/高職美術科教師)可自由報名參與研習。

(三)若報名人數超出預期，以新媒體藝術社群教師為優先核定錄取，餘裕名額釋出予其他縣市高中職教師參與。

五、報名期限及名額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11日(星期日)止，人數限制為20人，額滿為止，敬請提早報名(研習場地容納人數有限，恕無法提供現場報名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相關資訊請詳閱計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，研習活動代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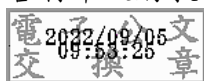
【3528470】。

七、研習注意事項：請參與研習之師長，攜帶具有亞洲文化特色之物件(例如小竹籃、傘...等)出席下午創作工作坊，創作會依所攜帶之現成物進行電子電路複合媒材裝置體驗。

八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蘇于娜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